

正本

檔

保存年限

號：	方式	115年3月30日	收文
電子	平信	第 040 號	
掛號			

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 
 承辦人：鄧傑文  
 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205  
 傳真：(02)29701110  
 電子信箱：AS7892@ntpc.gov.tw



241040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 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  
 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15054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三輪以上機車（身心障礙者專用特製機車除外）  
 於路邊停車空間停放規定及收費標準公告，請即公告周  
 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前開車型機車於路邊停車空間停放規定及收費標準自115  
 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請於文到日起，擇適當地點張貼旨  
 揭公告宣導周知，並請相關貨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  
 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鍾鳴時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15054030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三輪以上機車（身心障礙者專用特製機車除外）於路邊停車空間停放規定及收費標準，並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。
- 三、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停放規定：

(一)開放三輪以上機車（身心障礙者專用特製機車除外）停放本市以下路邊停車格位：

- 1、路邊機車停車格位。
- 2、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。
- 3、路邊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格位。

(二)三輪以上機車（身心障礙者專用特製機車除外）停放路邊停車格位時，需依格位劃設方向入格停放，且不得超出格線範圍，影響道路交通安全。

(三)電動三輪貨箱機車倘有裝卸貨需求，可停放本市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位。

裝

訂

線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停放本市路邊收費機車格位：依該路段機車停車公告費率2倍計收。

(二)停放本市小型車停車格位、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格位及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格位：依該停車格位公告費率計收。

(三)收費時間：依該種類停車格位公告時段收費。

三、本公告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局長 鍾鳴時